

19

5

民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由 事 文 收 總

處 廳 秘 主
長 長 書 席

民省
字第

15634
號

別 文

製 令

機 送
關 達

列 列

別 類

件 附

南 勉

第 一 次

九 十 六

昨社會部咨送社會部督導推行國民義務勞動辦法查四

司安世仰即

知以

時飭

由 財 政 廳 處 務 東 北 西 行 署

有 封

九 十 六

馬 姓 氏

白 景 銓

劉 翰 華

易 夢 華

九

月 廿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九

月 廿 三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交 辦

九 十 六

月 廿 日

時 封 發

月 日

時 蓋 印

月 日

時 校 對

檔 案

去 文 官

字 第

字 第

15634
號

號

1400

民 33
9 15

8

訓令

一准社會部二十三年八月十日勞字第七九二九號咨開：「查本年度

本部 四抄至 通飭各屬一體遵照以爲荷 甘由 本府各廳處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辦法仰即 知照 (對鄂東兩行署) 轉飭各屬一體遵照 (對各區署)

附註：本件已分令 鄂東行署各區署

在令

(奉令機關四州府)

本府各廳處
鄂東行署
各區署

附抄發社會部督導推行國民義務勞動辦法一份 附表

主席王○○

易先生

九次

13905

附片齊全

71929



33/8 (星期) 時
省民字第 15634

社 會 部 事 由

會

部

咨

發文

勞

字第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廿年八月廿八

為檢送社會部督導推行國民義務勞動
辦法咨請查照通飭遵照由

附 件

查本年度本部為督導推行國民義務勞動以期發揮
工作效率起見爰經擬具社會部督導推行國民義務勞動
辦法一種呈奉

主席蔣本年六月二日已冬侍秘代電節開已悉等因除
呈請行政院備案外相應檢附該項辦法一份咨請
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此次

湖北省政府

附社會部督導推行國民義務勞動辦法一份 附表

部長 谷正綱

監印陳則創

校對郝玲星

社會部督導推行國民義務勞動辦法

第一條 社會部為督導各省市縣推行國民義務勞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督導各省市縣推行國民義務勞動之事項如左

一、主管官署在實施服務前依法令應事先規劃及人事地域暨工具之準備事項

二、在勞動服務中關於組織情形及工作推進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服務成果及工作進度之調查考察及建議事項

四、關於中央推行國民義務勞動法令之宣導事項

五、關於協助各省市縣聯絡黨團政工人員辦理國民義務

勞動之聯合推進事項

六、其他有關國民義務勞動之督導事項

第三條 派赴各省市縣之督導人員應先與主管官署詳研本年

度義務勞動計劃按其所定進度及實施辦法分別實地考察督導之

第四條 督導人員對於各省市縣辦理國民義務勞動發現錯誤或其他違法舞弊情事時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一 關於征調組織及工作進度暨各項手續不合法定者商請主管官署設法糾正

二 關於工作鬆懈及主管人員推行不力者應盡量輔導必要時得報告其上級主管官署查核辦理

三 關於徇私舞弊或違反法令其情節重大者得詳敘事實專案報部察核

四 關於發生糾紛或聯絡黨團政工人員發生困難者得向各該有關之省級機關洽商解決辦法同時專案報

部察核

五其他有關義務勞動法令之解釋及無明文規定或偶發之事項督導人員應視實際情形設法指導或專案報部請示

第十五條

派赴各省市縣之督導人員有數人時由部指定其中較高級者一人對其餘各人員指揮聯絡之責各督導人員如發現前條第三四兩款規定之事項時應先與商討前項負責指導聯絡之督導人員仍應先親赴各地實行督導之作

第十六條

督導人員應按週將當地督導情形填表二份報部察核其表式另訂之

前項報表得由部察核後以一份函送有關省市政府作為考績之參考

第七條 督導人員因職務上之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調閱檔案簿冊
第八條 督導人員得列席當地有關義務勞動之各種會議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社會部△省第△國民義務勞動督導區工作週報表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止

督導工作 地區項目	實 施 狀 況	其他督導 員審查 意見 及處理辦法
督導事項		
行政事項		
勞務事項		
教育事項		
其他		

督導員

簽名

年

月

日填

其他督導員

簽名

年

月

日核

說明：一、督導地區係指一週內所督導之縣市。二、建議事項係指對中央與省
大建議。三、本表由各督導員填報。四、建議事項係指對中央與省
導員審查後除一份由其他督導員存查外餘二份應彙轉本部
察核。四、關於對省政府建議事項得由其他督導員彙請省政府主
官廳處理。五、其他督導員應自一區督導工作時亦須適用本表。

自年
至年
月
月
日
日

談

他

日
填

說明：一本表應接遺填報本部察核之指導事項係指對前屬督導員負
指導之事項而言三、提議事項分對中央提議事項與對省提議事項填報